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椿梅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粘婉恬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BOBOPay)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法院裁定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不動產。因聲請人已獲更生許可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，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准許聲請人自同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0民事裁定1份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聲請本院裁定保全處分之必要；況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法院須於裁定更生程序前裁定保全處分，本院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即不得裁定保全處分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琬婷